

卷十九之廿

1920

对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九

戶口考 戶口丁中

宋

寧宗嘉定十一年十二月戶部獻今年境內民數戶一千一百六十六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口二千八百三十七萬七千四百四十

理宗端平元年袁甫奏乞蠲漳州歲納丁米錢泉州興化軍一體蠲放從之 陳止齋疏曰身丁錢不知所始臣伏讀御札則知其為東南偽制也本朝六路次第歸化

續文獻通考館貯庫官書  
盜賣盜買者俱照律治罪  
有捕獲盜賣者賞銀十兩

所以加惠之者甚厚往者免婦人有之至淳化三年免寺院行者有之至咸平五年免攝官有之至至道二年免鹽亭戶有之至太平興國元年免賃舍寄住者有之至咸平六年免死丁自咸平二年始與除放逃丁自咸平四年始與檢閣又偽命如福州每丁三百二十五自太平興國五年定納錢一百福州長溪有溫台等州投過一千七百餘戶二千餘丁每丁亦三百二十五自景德二年定依溫台州見納錢二百五十蘇州每丁納米自淳化五年定納錢二百睦州每丁六百九十五處州

每丁五百九十四自咸平三年許將絹折納益見偽制各出一時頗亦不等前後勅命大抵多者使寡難者使易不宜有者使無而諸國苛斂漸趨於平至是廼一切蠲去與民更始天聖間侍御史章頰言先帝除放偽命身丁東南之區聖德所被十六年矣放過錢七百餘萬貫而軍國之需不聞申匱乏可謂至論然臣又按實錄明道元年三月兩浙轉運司言大中祥符五年已放諸路身丁錢而婺秀州尚輸如故廼蠲除之蔡襄亦嘗言偽命日諸州各有丁錢惟漳州興化丁錢折變作米七

綱目卷之三  
斗五升真宗皇帝哀矜困窮蠲放兩浙福建身丁錢其  
時漳泉興化亦是丁錢折變作米無人論奏因依遂至  
先朝大惠不及三郡以此見祥符放丁溥及六路其間  
猶有至今輸納者皆府縣占恡奉行不度之故推而廣  
之宜在今日恭惟陛下仁聖在上軫憂民瘼欲省賦甚  
矣間者斷自淵衷量減折帛之估有司以闕經費為言  
其議遂寢以臣愚見折帛固宜減不如身丁切於窮民  
且其為錢視祖宗折帛之故纔十之一而其為丁視納  
折帛之家殆累數萬緡陛下尋祥符之詔斷而行之幸

甚 景定五年十月戶部獻今年民數凡五百六十九  
萬六千九百八十九戶一千三百二萬六千五百三十  
二口

遼民戶之數不甚可考據地里志所載上京道戶八萬七  
千一百中京道戶一萬九千外不可計者尚多南京道  
戶二十五萬七千西京道戶十五萬九千太祖初年以  
兵四十萬攻下河東北九郡獲其生口九萬五千伐女  
直獲其戶三百先是德祖俘奚七千戶徙饒樂之清河  
至是創奚刺部分十三縣 五年正月討東西奚盡有

奚霫地東際海南暨白檀西踰松漠北抵潢水凡五部咸入版籍 九年六月幽州軍校齊行本舉其族及部曲男女三千人請降詔授檢校尚書左僕射給其廩食 七月親征突厥吐渾党項小番沙陀皆下之俘其酋長及其戶萬五千六百 神冊四年六月脩遼陽故城以漢民渤海戶實之 十月破烏古部俘獲生口萬二千五百 五年十月擒天德節度使朱瑤徙其民於陰山 十一月分兵掠檀順安遠三河良鄉望都路滿城遂城俘其民徙內地 十二月晉新州防禦使王郁率

其衆來降徙其衆於潢水之南 是月詔徙檀順民於東平瀋州 三年正月徙薊州民實遼州地

太宗天顯三年詔遣耶律羽之徙東丹民實東平其民或亡入新羅女直因詔因乏不能遷者許上國富民給贍而屬隸之 四年二月閱遙輦民戶籍 十二年正月發奚西部民歸境 會同九年正月吐谷渾獻生口千戶 大同元年四月俘晉主重貴歸順七十六處得戶一百九萬百一十八 時籍上京戶丁以定賦稅

聖宗統和元年二月南京統軍使耶律善補招宋邊七十

續文獻通考  
餘村來附詔撫存之 五月耶律善補招亡入宋者得  
千餘戶歸國詔令慰撫 十一月詔民間有父母在別  
籍異居者聽鄰里覺察坐之有孝子父母三世同居者  
旌其門閭 四年正月耶律斜軫上討女直所獲生口  
十餘萬 七年正月詔遣涿州守護送易州降人八百  
還隸本貫二月詔鷄壁岩民二百戶徙居檀順薊三州  
三月以鷄壁岩民成廷訓等八戶隸飛狐 八年七  
月詔東京路併省州縣以其民分隸他郡 九年七月  
通括戶口 十三年四月詔應曆以來脅從為部曲者

仍籍州縣 十四年三月詔安集朔州流民 十五年  
正月徙梁門遂城泰州北平民於內地 三月通括官  
分人戶 開泰二年五月詔從上京請以韓斌所括贍  
國捷魯河奉豪等州戶二萬五千四百有奇置長霸興  
仁保和等十縣 四年四月以耶律世良所獲于厥衆  
并敵烈得所獲韜麥里部民城臚胸河上居之 八年  
五月遷寧州渤海戶於遼土二河之間 太平六年二  
月東京留守八哥奏黃翩得女直降戶二百七十詔獎  
諭之

興宗重熙八年詔徙富民實春泰二州以劉伸諫止 九年以所得女直戶置肅州 十二年六月詔漢人宮分戶絕恒產以親族繼之

道宗咸雍時朝廷遣使括三京隱戶不得以耶律引吉代之得三千餘戶 馬人望為三司度支判官會檢括戶口未兩旬而畢同知留守蕭保先怪而問之人望曰民戶若括之無遺他日必長厚歛之弊大率十得六七足矣保先謝曰君慮遠吾不及也 太康九年六月詔諸路檢括脫戶罪至死者原之 太安三年二月以民多

流亡除安泊逃戶徵償法 天慶三年三月籍諸道戶徙大牢古山圍場地居民於別土 八年六月通祺雙遼四州之民八百餘戶降於金是時蕭寶訛里等十五人各率戶降於金劉宏亦以懿州戶三千降金而遼不能國矣

金制戶有數等有課役戶不課役戶本戶雜戶正戶監戶

官戶 有物力者為課役戶無者為不課役戶女直為本戶漢人及契丹為雜戶猛安之奴婢免為良者止

隸本部為正戶沒入官奴婢隸太府監者為官戶奴婢戶二稅

為監戶沒入官奴婢 戶 見 後戶以五家為保戶主推其長充男女二歲以下為

續文獻通考  
黃十五以下為小十六為中十七為丁六十為老無夫  
為寡妻妾諸廢篤疾不為丁凡戶口計帳三年一籍自  
正月初州縣以里正主首猛安謀克則以寨使詣編戶  
家責手實具男女老幼年與姓名生者增之死者除之  
正月二十日以實數報縣二月二十日申州以十日內  
達上司無遠近皆以四月二十日到部呈省凡漢人渤  
海人不得充猛安謀克戶後變為通檢又為推排凡戶  
隸州縣與隸猛安謀克者其輸納高下又各不同其因  
戶之園宅車馬牛羊樹藝與藏錫多寡而徵者謂之物

力物力之徵上自公卿大夫下逮民庶無能免也民力

所居之宅不與猛安謀克戶監戶  
官戶所居外自置民田宅則與

太祖收國元年六月遼通棋雙遼等州八百餘戶來歸命  
分置諸部擇膏腴之地處之 七月詔曰匹里水路完  
顏古渤海大家奴等六謀克貧乏之民昔嘗給以官糧  
置之漁獵之地今歷日已久不知登耗可具數以聞

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徙遷潤來隰四州之民於瀋州時  
海陵志欲南侵遣使籍諸路猛安部族及契丹奚人不  
限丁數悉僉之凡二十四萬又僉中都南郡中原渤海



續文獻通考  
丁壯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者皆籍之凡二十七萬雖親老丁多求一子留侍亦不聽

世宗太定時屢遣使推排物力大抵驗各戶土地牛具奴婢之數分為上中下三等務使貧富適均至章宗承安二年遂定制已典賣物力止隨物推收析戶異居者許令別籍戶絕及困弱者減免新強者詳審增之泰和四年又定分惟遼東從便初遼人佞佛多以良民賜諸寺分其稅一半輸官半輸寺故名二稅戶遼亡僧多匿其實抑為賤上素知之故特詔免八年又遣賈守謙

等隨路推排金主面諭除推收外其新強銷之戶雖集眾推唱然銷乏者務令銷盡猶有不能當新強者勿添

盡量存氣力詳見職役門大定三年詔流民未復業增限

招誘十七年五月省奏咸平府路一千五百餘戶自陳皆長白山星顯禪春河女直人遼時僉為獵戶移居於此號移典部遂附契丹籍本朝義兵之興首詣軍降仍居本部今乞釐正詔從之二十一年六月徙銀山側民於臨潢又命避役之戶舉家逃於他所者元貫及所寓司縣官同罪為定制二十三年七月奏猛安謀

克戶口之數猛安二百二謀克千八百七十八戶六十

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三

十六內正口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奴婢口一百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七

在都宗室將軍司戶一百七十口二萬八千七百九十

內正口九百八十一奴婢口二萬七千八百八迭刺唐古二部五紉戶五千五

百八十八口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內正口十萬九千四百六十三

奴婢口一萬八千八十一大定初舉國戶纔三百餘萬至二十七

年戶六百七十八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口四千四百七

十萬五千八十六

章宗明昌元年正月奏舉國戶六百九十三萬九千口四

千五百四十四萬七千九百時戶口數如此而粟止

五千二百二十六萬一千餘石除官兵二年之費餘驗

口計之口月食五斗可為四十五日之食上曰畜積不

多是力農者少故也其集百官議務本廣儲之道以聞

六月奏北京等路所免二稅戶凡一千七百餘戶萬

三千九百餘口六年十二月奏舉國內女直契丹漢

戶七百二十二萬三千四百口四千八百四十九萬四

百物力錢二百六十萬四千七百四十二貫承安時

張行簡奏曰往年饑民棄子或以與人其後詔書官為收贖或其父母衣食稍充即識認官亦斷與之自此以後饑歲流離道路人不肯收養肆為捐瘠餓死溝中伏見近代禦災詔書皆曰以後不得復取今乞依此施行上是其言詔行之 太和元年十二月定人戶物力隨時推收法 七年十二月奏舉國內戶七百六十八萬四千四百三十八口四千五百八十一萬六千七十九戶增於大定二十七年一百六十二萬三千七百一十五口增八百八十二萬七千六十五此金版籍之極盛

也 承安三年奏十三路推排物力錢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七百二貫四百九十文舊額三百二萬二千七百一十八貫九百二十二文以貧乏除免六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一貫除上京北京西京路無新強增者餘路收二十萬二千九十五貫 五年以西京北京邊地常罹凶荒遣使推排之減大定舊數三十五萬三千餘貫為二十八萬七千餘貫

衛紹王大安二年詔撫流亡論中都西京清倉被兵民戶宣宗貞祐三年四月詔有司勿拒河北避兵之民所至加

存恤 元光元年十月以京兆官民避兵南山者多至百萬詔兼同知府事完顏震等安撫其衆

哀宗天興元年正月起近京諸色家屬五十萬口入京以避元兵也 金初法制未定兵革未息貧民多依權右為苟安多隱蔽為奴婢者累朝通檢推排至泰和而極盛及衛紹王之時軍旅不息宣宗立而南遷死徙之餘所在為虐戾戶口日耗軍費日急賦歛煩重皆仰給於河南民不堪命率棄廬田相繼亡去乃屢降詔招復業者免其歲之租然以國用乏竭逃者之租皆令居者代

出以故多不敢還宣宗欲懸賞募人捕亡已而復慮騷動遂命依已降詔書已免債逋更招一月違而不來者然後捕獲治罪而以所遺地賜人四年省臣奏河南以歲饑而賦役不息所亡戶令有司招之至明年三月不復業者諭如律時河壩為患烽堠屢警故集慶軍節度使溫迪罕達言亳州舊六萬自南遷來不勝調發相繼逃去所存者曾無十一碭山下邑野無居民矣

元

太宗元年始定筭賦中原以戶西域以丁蒙古以馬牛羊

續文獻通考  
丙申年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無丁歲料粟一石  
驅丁五升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 五年秋八月  
括中州戶得戶七十三萬餘 八年六月復括中州戶  
口得續戶一百一十餘萬

定宗二年十月括人戶

憲宗壬子歲料民丁夫中原凡業儒者試通一經即不同  
編戶著為令儒人免丁此馬正卿始之也 時朝廷初  
料民令敢隱實者誅籍其家董文炳為藁城令使民聚  
而為居少為戶數由是賦歛大減

憲宗二年籍漢地民戶 八年括興元戶田

世祖中統二年核實新增戶口命劉整招懷夔府嘉定等  
處民戶 六月括漏籍老幼等戶協濟編戶賦稅 罷  
河南舞陽薑戶藤花戶還之州縣 七月諸王昌童招  
河南漏籍戶五百命付之有司 三年詔農民包銀徵  
其半俘戶止令輸絲民當輸賦之月毋徵私債 又詔  
覈實逃戶輸納絲銀稅租戶口增者賞之隱者罪之逃  
民苟免差稅重加之罪 時朝廷始徵包銀史揖請以  
銀與物折仍減其元數詔從之

按太宗丙申年始行絲科之法每二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輸於官五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輸於本位憲宗乙卯年始定包銀之法初漢民科納包銀六兩至是止徵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等物逮及世祖而其制益詳中統中立十路宣撫司戶籍科差條例然其戶大抵不一有元管戶交泰戶漏籍戶協濟戶於諸戶之中又有絲銀全科戶減半科戶止納絲戶止納鈔戶又有攤絲戶儲也速解兒所管納絲戶復業戶并漸成丁戶戶既不等數亦不同元管戶內

絲銀全科係官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全科係官五戶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絲六兩四錢包銀之數與係官戶同減半科戶每戶輸係官絲八兩五戶絲三兩二錢包銀二兩止納係官絲戶若上都隆興西京等路十戶十斤者每戶輸一斤大都以南等路十戶十四斤者每戶輸一斤六兩四錢止納係官五戶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絲六兩四錢交泰戶內絲銀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漏籍戶內止納絲戶每戶輸絲之數與交泰絲銀

經之虞道才  
戶同止納鈔戶初年科包銀一兩五錢次年遞增五錢  
增至四兩併科絲料協濟戶內絲銀戶每戶輸係官絲  
十兩二錢包銀四兩止納絲戶每戶輸係官之數與絲  
銀戶同攤絲戶每戶科攤絲四斤儲也速解免所管戶  
每戶科細絲其數與攤絲同復業戶并漸成丁戶初年  
免科第二年減半第三年全科與舊戶等然絲科包銀  
之外又有俸鈔之科其法亦以戶之高下為等全科戶  
輸一兩減半戶輸五錢於是以全科之數作大門攤分  
為三限輸納被災之地聽輸他物折焉其物各以時估

為則凡儒士及軍站僧道等戶皆不與二年復定科差  
之期絲料限八月包銀初限八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二  
月三年又命絲料無過七月包銀無過九月及平江南  
其制益廣至元二十八年以至元新格定科差法諸差  
稅皆司縣正官監視人吏置局均科夫役皆先富強後  
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丁後少丁成宗大德六年又命止  
輸絲戶每戶科俸鈔中錢鈔一兩包銀戶每戶科二錢  
五分攤絲戶每戶科攤絲五斤八兩絲料限八月包銀  
俸鈔限九月布限十月大率因世祖之舊而增損云

科差總數

中統四年絲七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斤鈔五萬六千一百五十八錠 至元二年絲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一十二斤包銀等鈔五萬六千八百七十四錠布八萬五千四百一十二疋 至元三年絲一百五萬三千二百二十六斤包銀等鈔五萬九千八十五錠 四年絲一百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九斤鈔七萬八千一百二十六錠 天曆元年包銀差發鈔九百八十九錠貳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九索絲一百九萬八千八百四

十三斤絹三十五萬五百三十疋綿七萬二千一十五斤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疋

世祖至元元年太原路總管攸忙兀帶坐匿戶罷職為民三年詔寫戶種田他所者其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漫散之戶逃於河南等路者依見居民戶納稅 敕諸王塔察兒等所部獵戶止收包銀其絲稅輸有司 詔令西夏避亂之民還本籍成都新民為豪家所庇者皆歸之州縣 四年詔諸路包銀以鈔輸納其絲料入本色非產絲之地亦聽以鈔輸入凡當差戶包銀鈔



四兩每十戶輸絲十四斤漏籍老幼鈔三兩絲一斤  
是歲蠲中都今年包銀四分之一 又僉蒙古軍戶二  
丁三丁者出一人為軍四丁五丁者二人六丁七丁者  
三人 敕諸路官吏俸包銀民戶每四兩增納一兩以  
給之 六年二月免單丁貧乏軍士一千九百餘戶為  
民 六月免益都新僉軍單丁者千六百二十六為民  
七年括天下戶 閱實諸路檄手戶 敕僧道也里  
可溫有家室不持戒律者占籍為民 括河西戶田  
八年命尚書省閱實天下戶口 九年詔分閱大都京  
兆等處探馬赤奴戶名籍 諸王忽剌出拘搭逃民高  
麗界中高麗達魯花赤上其事詔高麗之民猶未安集  
禁罷之 十一年敕隨路所僉新軍其戶絲均配於民  
者並除之

中統至至元等年戶口數

中統二年天下戶一百四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有九  
三年天下戶一百四十七萬六千一百一十六 四年  
天下戶一百五十七萬九千一百一十 至元元年天  
下戶一百五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五 二年天下戶

續文獻通考  
一百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一 三年天下戶一百六十一萬九千九百三 四年天下戶一百六十四萬四千三十 五年天下戶一百六十五萬三百八十六 六年天下戶一百六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七 七年天下戶一百九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九 八年天下戶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二百七十 九年天下戶一百九十五萬五千八百八十 十年天下戶一百九十六萬二千七百九十五 十一年天下戶一百七十六萬七千八百九十八 十二年天下戶四百七十六萬四千零

世祖至元十二年春徙襄陽新民七百戶於河北 甲申於中興路置懷寧靈武二縣分處新民四千八百餘戶 四月括諸寺闡遺人戶 十三年七月淮安寶應民流寓邳州者萬餘口聽還其家 是年平宋通得江淮浙東西湖南北等路戶九百三十七萬四百七十二口 一千九百七十二萬二千一十五乃分浙東西江東西湖北為五道置宣慰司詔以萬戶千戶漁奪其民致令逃散今悉遣歸原籍中書省臣言賦民舊籍已有定額至元七年新括協濟合併戶為數凡二十萬五千一百

八十敕減今歲絲賦之半免大都醫戶至元十二年絲  
銀 敕西京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等有室家者與民  
一體輸賦 十四年以江南平百姓疲於供軍免諸路  
今歲所納絲銀括上都隆興北京西京四路獵戶二千  
為兵 十六年拘括河西西番闌遺戶 西南八番羅  
氏等國來附洞寨凡千六百二十有六戶凡十萬一千  
一百六十有八 敕女直水達達軍不出征者令隸民  
籍輸賦 括甘州戶 六月招忙木巨木禿等寨三百  
籍戶十一萬二百 七月復上都守城軍二千人為民

十一月詔諭四川宣慰司括軍民戶數 十七年割

建康民二萬戶種稻歲輸釀米三萬石官為運至京師

三月敕軍戶貧乏者還民籍 是年命戶部大定諸

例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減半科戶丁  
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泰戶第一年五斗第二年七斗  
五升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  
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八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

石詳見田賦門

括沙州戶丁定常賦其富戶餘田令所成

漢軍耕種 十八年命太原五戶絲就輸太原 籍西

川戶 五月詔括契丹戶 七月括江南戶口稅時京兆等路歲課自一萬九千已增至五萬四千錠阿合馬猶以為未實欲覈之上察其非而止 十九年籍福建戶數 籍雲南新附戶自兀良合帶鎮雲南凡八籍民戶四籍民田民以為病至是令已籍者勿動新附者籍之免大都平灤路今歲絲料 二十年十一月徙甘肅沙州民戶復業 是年崔彥言江南既定中原之民相率南遷以避徭役者十八九數年之間亡失十五六萬餘戶去家就旅豈人之情賦重政煩驅之至此乞特

降詔旨招集復業量免科役蠲除積欠給還事產郡縣長吏滿替以戶口增耗為黜陟其徙江南不還者與本土之人一例差徭庶幾流亡自歸田野日闢詔下廷臣議行之 二十一年命總帥汪惟正括四川民戶 是年五月阿魯忽奴言曩於江南民戶中撥匠戶三十萬其無藝業者多今已選定諸色工匠餘十九萬九百餘戶宜縱令為民從之 二十五年以江南站戶貧富不均命有司料簡合戶稅至七十石當馬一匹並免雜徭獨戶稅逾七十石願入站者聽合戶稅不得過十石獨

戶稅無上百石 二十六年六月詔籍江南戶凡北方諸色人寓居者亦就籍之 是年西南夷中下爛土等處洞長以洞三百寨百一十來歸得戶二千餘 詔籍江南四川戶口 四川山齊蠻民四寨五千戶內附 西南夷生番心梭等八族計千三百六十戶內附 二十七年高麗國王王晳言臣昔宿衛京師遭林衍之叛國內大亂高麗民居大同者皆籍之臣願復以還高麗為民徙之 是歲戶部上天下戶數內郡百九十九萬九千四百四十四江淮四川一千一百四十三萬

八百七十八口五千九百八十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四游食者四十二萬九千一百一十八僧尼二十萬三千一百四十八人 二十九年正月初江南福建諸路連歲盜起居民多入山谷自保時群賊以次就平江南左高興言乞招諭復業詔從之 幹羅思招附桑州生貓羅甸國古州等洞酋長三十一所部民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六戶請闕下貢獻 鐵旗城後察昔折乙烈率其族類部曲三千餘戶來附 八月敕禮樂戶仍與軍站民戶均輸賦 江淮行省言近朝廷遣白紵矩來與

沙不丁議令發兼并戶偕宋宗族赴京人心必至動搖  
江南之民方患增課料民括馬之苦宜俟他日行之從  
之

世祖時總戶口數

戶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一口五千三百  
六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 初太宗六年甲午減金  
得中原州郡七年乙未下詔籍民自燕京順天等三十  
六路戶八十七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口四百七十五萬  
四千九百七十五憲宗二年壬子又籍之增戶三十餘

萬世祖至元七年又籍之又增三十餘萬十三年平宋  
全有版圖二十七年又籍之得戶一千一百八十四萬  
八百有奇於是南北之戶總書於策者一千三百一十  
九萬六千二百有六口五千八百八十三萬四千七百  
一十有一而山澤溪洞之民不與焉文宗至順元年戶  
部錢糧戶數一千三百四十萬六百九十九視前又增  
二十萬有奇

成宗元貞二年詔諸王駙馬及有分地功臣戶居上都大  
都隆興者與民均納供輸

德十一年出伯言瓜州沙州屯田逋戶漸成丁者乞拘隸所部中書省臣奏勿宜從 中書省臣言大都路軍站鷹坊控鶴等戶恃其雜徭無與冒占編氓請降璽書依祖宗舊制悉令均當或輒奏請者亦宜禁止制可 敕河西僧戶準先朝定制從軍輸稅一與民同 仁宗延祐七年籍江南冒為白雲僧者為民

英宗至治二年置營於永平收養蒙古子女遣使諭四方 匿者罪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

戶口考 丁中 奴婢

皇明

大明會典凡各處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數縣報於州州總報於府府總報於布政司司總呈達本部立案以憑稽考仍每十年本部具奏行移各布政司府州縣攢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等人戶遇有差役以憑點差若有逃移者所在有司必須窮究所去處移文勾取赴官依律問罪仍令復業

大明令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與免本罪收籍當差

凡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數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侄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

不許乞養異姓為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昭穆

凡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凡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生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

凡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祖許令分籍者聽



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戶許各以原報抄籍為定不得妄行變亂違者治罪從原籍

憲綱凡戶口仰本府州縣取勘所屬籍定戶口分豁城市鄉都舊管收除實在數目開報

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 戶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戶 口總計六千五百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一口

浙江 戶二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五戶 口一千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口

河廣 戶七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一戶 口四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六十口

江西 戶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戶 口八百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口

湖南 戶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七戶 口一百九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口

北平 戶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二戶 口一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口

陝西 戶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六戶 口二百三十

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九口

廣西 戶二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三戶 口一百四十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口

山東 戶七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戶 口五百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口

山西 戶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四戶 口四百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口

廣東 戶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九戶 口三百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口

福建 戶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七戶 口三百九十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口

四川 戶二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戶 口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口

雲南 戶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六戶 口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七口

直隸

蘇州府 戶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一十四戶 口二百三十五萬五千三十口

寧國府 戶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二 口五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九 口

徐州 戶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三 口一十八萬八千二百一十一 口

滁州 戶三千九百四十四 口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七 口

池州府 戶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六 口一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四 口

揚州府 戶一十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七 口七十三萬六千九百七十七 口

廬州府 戶四萬八千七百二十 口三十六萬七千二百 口

安慶府 戶五萬五千七百三十三 口四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四 口

松江府 戶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九 口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七 口

鳳陽府 戶七萬九千一百七十七 口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三 口

應天府 戶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一十五 戶 口一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口

廣德州 戶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七 戶 口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口

淮安府 戶八萬六百八十九 戶 口六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口

徽州府 戶一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八 戶 口五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口

常州府 戶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四 戶 口七十七

萬五千五百一十三口

鎮江府 戶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四 戶 口五十二萬二

千三百八十三口

太平府 戶三萬九千二百九十 戶 口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口

和州 戶九千五百三十一 戶 口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口

弘治中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造冊戶口總數 戶九百六十九萬一千五百四十八 戶 口六千一百四十四

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口

浙江 戶一百五十萬三千一百二十四戶 口五百三十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口

山西 戶五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九戶 口四百三十六萬四百七十六口

雲南 戶一萬五千九百五十戶 口一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口

四川 戶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三戶 口二百五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口

湖廣 戶五十萬四千八百七十戶 口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七百一十四口

福建 戶五十萬六千三十九戶 口二百一十萬六千六十六口

江西 戶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九戶 口六百五十四萬九千八百口

山東 戶七十七萬五百五十五戶 口六百七十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口

河南 戶四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三戶 口二百六十九萬

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八口

貴州 戶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七戶 口二十五萬八千

六百九十三口

廣東 戶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戶 口一百八十一

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口

陝西 戶三十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戶 口三百九十一

萬二千三百七十口

廣西 戶四十五萬九千六百四十戶 口一百六十七

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口

直隸

順天府 戶一十萬五百一十八戶 口六十六萬九千

三十三口

大名府 戶六萬六千二百七戶 口五十七萬四千九

百七十二口

保定府 戶五萬六百三十九戶 口五十八萬二千四

百八十二口

真定府 戶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九戶 口五十九萬七

千六百七十三口

永平府 戶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九 口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四

廣平府 戶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四 口二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六

河間府 戶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八 口三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八

順德府 戶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四 口一十八萬一千八百二十五

隆慶州 戶一千七百八十七 口二千五百四十四

口

保安州 戶四百四十五 口一千五百六十

應天府 戶一十四萬四千三百六十八 口七十一萬一千三百

寧國府 戶六萬三百六十四 口三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三

太平府 戶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六 口一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九

鎮江府 戶六萬八千三百四十四 口一十七萬一

千五百八口

鳳陽府 戶九萬五千一十戶 口九十三萬一千一百

八口

揚州府 戶十萬四千一百四戶 口六十五萬六千五

百四十七口

廬州府 戶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八戶 口四十八萬六

千五百四十九口

安慶府 戶四萬六千五十戶 口六十萬六千八十九

口

池州府 戶一萬四千九十一戶 口六萬九千四百七

十八口

常州府 戶五萬一百二十一戶 口二十二萬八千三

百六十三口

蘇州府 戶五十三萬五千四百九戶 口二百四萬八

千九十七口

淮安府 戶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八戶 口二十三萬七

千五百二十七口

徽州府 戶七千二百五十一戶 口六萬五千八百六



十一口

廣德州 戶四萬五千四十三戶 口二十二萬七千七

百九十五口

和州 戶七千四百五十戶 口六萬七千一十六口

徐州 戶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六戶 口三十五萬四千

三百一十一口

滁州 戶四千八百四十戶 口四萬九千七百一十二

口

世宗嘉靖中總計戶九百九十七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口

六千二百五十三萬一百九十五

今上萬曆六年戶口總數 戶總計一千六十二萬一千

四百三十六戶 口總計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

十六口

浙江 戶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四百八戶 口五百一十

五萬三千五百口

江西 戶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五百戶 口五百八十五萬

九千二十六口

湖廣 戶五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戶 口四百三十九

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口

福建 戶五十一萬五千三百七戶 口一百七十三萬

八千七百九十三口

山東 戶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六戶 口五百六十

六萬四千九十九口

山西 戶五十九萬六千九十七戶 口五百三十一萬

九千三百五十九口

河南 戶六十三萬三千六十七戶 口五百一十九萬

三千六百二口

陝西 戶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二十三戶 口四百五十

萬二千六百七口

四川 戶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四戶 口三百一十

萬二千七十三口

廣東 戶五十三萬七百一十二戶 口二百四萬六百

五十五口

廣西 戶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二戶 口一百一十

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口

雲南 戶一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戶 口一百四十七

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口

貴州 戶四萬三千四百五戶 口二十九萬九百七十

二口

直隸順天府 戶一十萬一千一百三十四戶 口七十

萬六千八百六十一口

永平府 戶二萬五千九十四戶 口二十五萬五千六

百四十六口

保定府 戶四萬五千七百一十三戶 口五十二萬五

千八十三口

河間府 戶四萬五千二十四戶 口四十一萬九千一

百五十二口

真定府 戶七萬四千七百三十八戶 口一百九萬三

千五百三十一口

順德府 戶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三戶 口二十八萬一

千九百五十七口

廣平府 戶三萬一千四百二十戶 口二十六萬四千

八百九十八口

大名府 戶七萬一千一百八十戶 口六十九萬二千

五十八口

延慶府 戶二千七百五十五戶 口一萬九千二百六

十七口

保安州 戶七百七十二戶 口六千四百四十五口

應天府 戶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七戶 口七十九

萬五百一十三口

蘇州府 戶六十萬七百五十五戶 口二百一萬一千

九百八十五口

松江府 戶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九戶 口四十八

萬四千四百一十四口

常州府 戶二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戶 口一百萬二

千七百七十九口

鎮江府 戶六萬九千三十九戶 口一十六萬五千五

百八十九口

廬州府 戶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三戶 口六十二萬二

千六百九十八口

鳳陽府 戶一十一萬一千七十戶 口一百二十萬二

千三百四十九口

淮安府 戶一十萬九千二百五戶 口九十萬六千三百十三口

揚州府 戶一十四萬七千二百一十六戶 口八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口

徽州府 戶一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三戶 口五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八口

寧國府 戶五萬二千一百四十八戶 口三十八萬七千一百一十九口

池州府 戶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七戶 口八萬四千八百

百五十一口

太平府 戶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二戶 口一十七萬六千八十五口

安慶府 戶四萬六千六百九戶 口五十四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口

廣德州 戶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六戶 口三十二萬一千五百十三口

徐州 戶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一戶 口三十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六口

滁州 戶六千七百一十戶 口六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口

和州 戶八千八百戶 口一十萬四千九百六十口

歷朝事例

太祖洪武三年令中書省臣凡行 郊祀禮以天下戶口  
錢糧之籍陳於臺下祭畢收藏內庫 令本部榜諭天  
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軍發衛所民  
歸有司匠隸工部 詔本部籍天下戶口及置戶帖各  
書戶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為勘合用半印鈐記

籍藏於部帖給於民令有司點閘比對有不合者發充  
軍官吏隱瞞者處斬 十九年令各處民間凡成丁者  
務各守本業出入鄰里必欲互知其有遊民及稱商賈  
雖有引若錢不盈萬文鈔不及十貫俱送所在官司遷  
發化外 二十三年令監生同各府州縣官拘集各里  
甲人等審知逃戶該縣移文差親隣里甲於各處起取  
其各里甲下或有他郡流移者即時送縣官給行糧押  
赴原籍州縣復業

成祖永樂十九年令原籍有司覆審逃戶如戶有稅糧無

續文獻通考  
人辦納及無人聽繼軍役者發回其餘准於所在官司  
收籍撥地耕種納糧當差其後仍發回原籍有不回者  
勒於北京為民種田

宣宗宣德五年奏准逃戶已成產業每丁種有成熟田地  
五十畝以上者許告官寄籍見當軍民匹竈等差及有  
百里之內開耕地或百里之外有文憑分房趨田耕  
種不悞原籍糧差或遠年迷失鄉貫見住深山曠野未  
經附籍者許所在官司取勘見數造冊送部查考其餘  
不回原籍逃民及窩家俱發所在衛所充軍照例撥與

田地耕種辦納子粒若軍衛屯所容隱者逃民收充本  
衛所屯軍窩家軍餘人等照隱藏逃軍榜例發邊衛充  
軍該管軍衛有司官吏旗軍隣里容隱者照榜例坐罪  
若逃軍詐作逃民許限內自首各還原衛所着役限外  
不首者逃軍并窩家亦照榜例問斷

英宗正統元年令山西河南山東湖廣陝西南北直隸保  
定等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  
婦口數軍民匹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  
無人丁應承糧差若係軍籍則開某衛軍役及有無缺

伍送各處巡撫并清軍御史處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仍令照數納糧若本戶原有丁多稅糧十石以上今止存一二丁者認種地五十畝原籍有人辦糧者每人認種地四十畝俱照輕租民田例每畝起科五升三合五勺原係軍匠籍者仍作軍匠附籍該衛缺人則發遣一丁補役該輪班匠則發遣一丁當匠原籍係竈籍者俱作竈戶免鹽課量加稅糧若仍不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俱發甘肅衛所充軍 二年令各處有司委官

挨勘流民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為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若團住山林湖濼或投托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犯處死戶下編發邊衛充軍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愆不發者罪同 三年令四川清軍官員取勘各府州縣人戶有三姓五姓十姓合為一戶者俱各著立戶當差不許合戶附籍 四年添設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湖廣布政司所屬并順天等府州佐貳官各一員撫治流民候事減地方革罷 八年令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自首免



罪各發着役罪重者從實開奏量與寬減其逃民不報籍復業團聚為非抗拒官府不服招撫者戶長照南北地方發缺軍衛所充軍家口隨住逃軍逃匠逃囚人等不首者發缺軍衛所充軍 十三年奏准天下諸司衙門老疾致仕事故等項官員離原籍千里之外不能還鄉者許告所在官司原籍官司照勘原係軍民匠籍照舊收附如遇缺伍失班即送壯丁補役若原籍無人辦納稅糧於附籍州縣照數撥與地畝承種納糧抵補原籍該納之數若附近原籍不及千里者仍發回納糧當

差

景皇帝景泰三年令文職改調事故等項官員遺下家人子弟有畏避原籍軍匠竄役朦朧報作民籍寄住以致原籍缺後者不分年月以近己未附籍押發原籍官司收管聽繼

英宗天順八年添設湖廣布政司叅議一員於荆襄漢陽等府撫治流民

憲宗成化元年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於漢中府撫治流民 六年奏准流民願歸原籍者有司給與印信

文憑沿途軍衛有司每口給口糧三升其原籍無房屋者有司設法起蓋草房四間仍不分男婦每大口給與口糧三斗小口一斗五升每戶給牛二隻量給種子審驗原業田地給與耕種優免糧差五年仍給下帖執照七年令荆襄南陽等處深山窮谷係舊禁山場若不附籍流民潛住團聚為非者許軍衛有司巡捕官兵里老人等拘送各該官司問刑衙門問發邊遠充軍窩藏之人罪同若不係禁約山場止於餘外平地州縣軍屯官庄藏住不報籍者遞發原籍當差逃囚軍匠人等不

分山內山外俱發邊衛充軍 十七年添設四川按察司副使一員於重夔保順四府撫治流民 十八年令各衛所附籍軍丁無糧草者盡發原衛當差有者戶留一丁頂補其原無籍名有產欲報者亦准一丁附籍二十三年 詔陝西山西河南等處軍民先因饑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許典賣之家首告准給原價贖取歸宗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罪同

孝宗弘治八年添設河南布政司叅政一員於南陽府撫治流民 九年令河南分巡汝陽道僉事兼理撫民聽

巡撫鄖陽都御史節制 十三年奏准凡問發直隸隆慶保安二州為民人犯但有在逃及違限不赴配所者俱行提問罪仍改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為民 又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煙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武宗正德中議准各文武官員吏典人等有因陞降改調死亡等事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寄住年久成家者守墳塋除已經附籍不許紛更外中間若有遺漏人丁并有遺下地土文職官吏務要移文原籍官司武職官員亦要行移陞降改調衛所照勘別無詐冒許將丁產盡數報官編入正黃甲首納糧當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原住貫址及今收籍緣由如仍作寄籍見住當差隨住田產入官若先前漏報今續有遺下願回原籍願去見住者所在官司仍移文前去知會

世宗嘉靖六年 詔巡城御史嚴督各該兵馬司官查審京師附住各處軍民人等除浮居客商外其居住年久

置立產業房屋舖面者責令附籍宛大二縣一體當差  
仍暫免三年以示存恤若有冒假衛所籍貫者行勘發  
遣 是年又詔今後流民有復業者除免三年糧役不  
許勾擾其荒白田地有司出給告示曉諭許諸人告種  
亦免糧役三年三年後如果成熟量納輕糧如有不遵  
官吏里甲人等一體治罪各州縣官有設法招撫流民  
復業及招人開墾承種荒白田地數多者俱作賢能官  
保薦擢用 九年令各省乘大造之年查勘各屬流民  
置有產業住種年久者准令附籍當差其餘俱各省令

回籍生理如或曾經為盜為非事露改易姓名越境潛  
住者許地方里老舉首拏問若富豪大戶容留及知而  
不舉者查照律例從重問擬 又令撫按官招撫流民  
令各還鄉查將本處倉庫堪動錢糧并近開事例銀兩  
量給牛具種子使各安生業毋致失所

冊籍

太祖洪武十四年辛酉 詔定編賦役黃冊之制先是天  
下戶口未有定籍至是始議編立黃冊十年一輪造各  
布政司類總解南京戶部入後湖藏之在外各布政司

及府州縣各存一本為照其田地開豁各戶若干其條段四至有官民田地二則係官田者照依官田則例起科係民田者照依民田則例徵收俱黃冊有載賦額適均而力役亦稽此以平矣十年之內田土有出賣則買者聽令增收賣者即當過割及戶口有消長分曰舊管曰新收曰開除曰實在書於各人戶下如花分詭寄者重法懲之載在戶律彰著甚也地土承兵荒未盡歸田者從民開墾令其自首即與收之三年後始赴官收科天下府州縣戶口隨田土創編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

立軍民竈匠等籍使因以受役之輕重而不盡人之力也以一一百一十戶為一里推其中丁糧多者十人為里長餘百戶分為十甲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每里編為一冊冊首總為一圖其田糧不及而附於一甲內者曰畸零不在十戶之限里長輪役十年終而復始故曰排年里甲依次充當至於大小雜泛差役各照人戶之上中下每歲終所在官司審編謂之均徭冊成進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二十四年奏准攢造黃冊格式有司先將

一戶定式謄刻印板給與坊長廂長里長并各甲首令人戶自將本戶人丁事產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首其甲首將本戶并十戶造到文冊送各該坊廂里長坊廂里長各將甲首所造文冊攢造一處送赴本縣本縣官吏將冊比照先次原造黃冊查筭如人口有增即為作數其田地等項買者從其增添賣者准令過割務不失原額所據排年里長仍照黃冊內原定人戶應當設有消乏許於一百戶內選丁糧近上者補充圖內有事故戶絕者於畸零內補轉如無畸零方許於鄰圖人戶內撥

補其上中下三等人戶亦照原定編排不許更換果有消乏事故有司驗其丁產從公定奪仍於各文冊前面本縣照依式樣類總填圖所在有司官吏里甲敢有圍局造冊科歛害民或將各處寫到如式無差文冊故行改抹刁蹬不收者許老人指實連冊綁縛害民吏典赴京具奏犯人處斬若頑民粧誣排陷者抵罪若官吏里甲通同人戶隱瞞作弊及將原報在官田地不行明白推收過割一槩影射減除糧額者一體處死隱瞞人戶家長處死人口遷發化外凡編排里長務不出本都且

如一都有六百戶將五百五十戶編為五里剩下五十戶分派本都附各里長名下帶管當差不許將別都人口補轉其畸零人戶許將年老殘疾并幼小十歲以下及寡婦外郡寄莊人戶編排若十歲以上者編入正管且如編在先次十歲者今已該二十歲其十歲已上者各將年分遠近編排候長一體充當甲首其有全種官田人戶亦編入圖內輪當凡冊式內定到田地山塘房屋車船各項款目所在官司有者依式開寫無者不許虛開若類縣總都總收除項下止許開寫人丁事產總

數不必備開花戶其州縣將各里文冊類總填圖完備仍依定式將各里人丁事產攢造一處另造類冊一本於內分豁各鄉都人丁事產總數正官首領官吏躬親磨算查對相同於各里并本州縣總冊後書名畫字用印解赴本府其提調正官首領官吏於各州縣造到文冊躬親檢閱磨算相同本府依定式另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州縣人丁事產總數并州縣造到各項冊後一體開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直隸府州本府委官一員率各府州提調造冊官吏親齎其布政司所轄府州

仍申解布政司本司官吏躬親檢閱磨算相同依式類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府州人丁事產總數於各府州造到總冊後填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委官一員率各府州縣官吏親齎俱限年終進呈凡菴觀寺院已給度牒僧道如有田糧者編入黃冊與里甲納糧當差於戶下開寫一戶某寺院菴觀某僧某道當幾年里長甲首無田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下作數凡黃冊字樣皆細書大小行款高低照坐去式樣面上鄉都保分等項照式刊印不許用紙浮貼其各州縣每里造冊二本進呈

冊用黃紙面布政司府州縣冊用青紙面 又令各處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并各土官衙門所造黃冊俱送戶部轉送後湖收架委監察御史二員戶科給事中一員戶部主事四員監生一千二百名以舊冊比對清查如有戶口田糧埋沒差錯等項造冊徑奏取 旨其官員監生合用飲饌器皿等項并膳夫俱於國子監取用如不敷於都稅司并上元江寧縣等衙門支撥紙札於刑部都察院關領不敷之數并筆墨於應天府支給官錢買辦查冊房屋冊架過湖船及桌櫬什物俱工部等



衙門添撥夫匠脩造凡官員監生吏卒人匠等每五日一次過湖晾晒司禮監戶部收掌鎖鑰不許一應諸人往來 又奏准凡雲南各府攢造黃冊除流官及土官馴熟府分依式攢造外其土官用事邊遠頑野之處里甲不拘定式聽從實編造貴州宣慰司不造播州宣慰司附近通漢語者編造其餘夷民不造

英宗正統十二年奏准南京戶部清查各處黃冊於國子監取監生四十名本部委官一員提督另謄查對發各該司府州縣對欵改造差吏徑送南京戶部仍類造改

過總冊一本送部查考差錯官吏人等查提問罪

景皇帝景泰二年奏准凡各圖人戶有父母俱亡而兄弟多年各爨者有父母存而兄弟近年各爨者有先因子幼而招婿今子長成而婿歸宗另爨者有先無子而乞養異姓子承繼今有親子而乞養子歸宗另爨者俱准另籍當差其兄弟各爨者查照各人戶內如果別無軍匠等項役占規避窒礙自願分戶者聽如人丁數少及有軍匠等項役占窒礙仍照舊不許分居凡各里舊額人戶除故絕并全戶充軍不及一里者許歸併一里當

差餘剩人戶發附近外里輳圖編造不許寄莊若有詭  
立姓名者許首告改正其有自願賣與本處人民為業  
除豁寄莊戶籍者聽若違例寄莊者所在有司拘問田  
地入官其軍衛官下家人旗軍下老幼餘丁曾置附近  
州縣田地願將人丁事業於所在州縣附籍納糧當差  
者聽凡各處招撫外郡人民在境居住及軍民官員事  
故改調等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置有田地已成家業  
者許令寄籍將戶內人丁事產報官編入圖甲納糧當  
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貫址軍民匠竈等戶及今收籍

緣由不許止作寄籍名色如違所在官司解京發口外  
充軍田產入官凡攢造黃冊如有奸民豪戶通同書手  
或詭寄田地飛走稅糧或瞞隱丁口脫免差徭或改換  
戶籍埋沒軍伍匠役者或將里甲那移前後應當者許  
自首改正入籍免本罪其各司府州縣委官并當該官  
吏提督書筭從實攢造仍先以提調委官并書筭姓名  
貫址造冊一本繳部如有似前作弊者發問罪充軍  
三年令各處攢造黃冊官吏里書人等捏甲作乙以有  
為無以無為有者事發所在官司解京並發口外為民

六年奏准四川威州并保縣極邊番夷黃冊免造

英宗天順五年奏准各處流移人戶及軍民官員事故遺下家人先年編成里甲開墾荒地為業已久者各府委官丈量俱照輕則每畝起科秋糧米三升三合草一斤造入黃冊納糧當差如仍寄籍及不附籍者解原籍復業田產入官凡各府司州縣總冊各委官吏親齎進呈其各里文冊另差官徑送南京戶部

孝宗弘治三年奏准各處大造黃冊俱責成守巡道知府其州縣監造官不拘正佐但推選行止莊端年力精銳幹辦明敏者專管仍先令里書抄寫原本舊管交監造官叅詳考訂攢造冊稿然後別選諳曉書手依稿謄寫定限二三月完送本府知府親自磨對仍拘原供排年里甲覆審明白申送分巡分守處辨驗印封類解如經該官吏不用心查對里書故將原冊改抹致有丁口增減田糧飛走戶籍錯亂者本犯發附近衛所充軍里書發口外為民若干礙監造官員亦治以枉法重罪其黃冊俱照題本字樣真楷書寫字完選委司府官員率領各屬經該官吏定限年終到部送後湖查考中間查有

洗改字樣過違限期先將差來人問罪若事干軍伍稅糧重情一體查究照例處治其黃冊俱用厚紙背面如法裝釘仍於冊內鄉都圖里之上書寫某府州縣里保軍民匠竈等籍易於查究 四年奏准先年造冊之時有將丁口漏報或稅糧詭寄戶籍那移者許先行脩開緣由自首本管州縣申詳合干司府查對相同明白改正免罪其官吏里書人等如有通同作弊照例問罪造冊完日州縣各計人戶若干填寫帖文各一紙後開年月并填委官里書人役姓名用印鈴蓋申達司府知會給發各戶親領執照使知本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丁糧各若干憑此納糧當差下次造冊各戶抄謄似本開報州縣以為憑據 十三年令攢造黃冊係軍戶者務脩開某戶某人及於某年月日為某事發充某衛所軍其有事故等項亦脩細開具以便查考

武宗正德六年奏准排年里長僧道有田糧者編入黃冊同里甲納糧當差無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世家大族規避重差花分小戶者許令首改歸併 十五年議准今後攢造里甲止據人戶丁產見在官第其等則如或本

里人戶不敷十甲之數就於附近里內人戶撥補完足若分析戶籍不問本里他圖本圖果有消乏亦許還併世宗嘉靖九年議准今後大造之年各該州縣如有流民在彼寄住年久置有田產家業不願還鄉者查照流民事例行文原籍查勘明白許令收造該州縣冊內填入格眼照例當差納糧不許捏為畸零等項名色及破調容隱作為貼戶查出依律治罪其不願入籍者就令還鄉行該州縣安輯得所免其雜泛差役三年 又題准各處州縣查審消乏里分不成甲者驗其丁產歸併務

使一十一戶為一甲 十年令巡按御史備行布政司及南北兩直隸府州縣今次黃冊照依舊式穿甲攢造違者聽後湖管冊官查究 四十一年令大造黃冊完解後湖之日管冊官即會大數繕寫首列 祖宗以來戶口田土稅糧總數繼開今日總數務期簡核進獻御覽在湖庫匠舊止一百一十名各庫冊雜及二年難以晒晾一周今後每一大造庫房三十間量加四十二名聽將查冊書手分撥每書手二名領匠八名將庫冊清晒周而復始永為定規有作弊毀裂冊籍等項比棄

毀制書律論 是年題准吏部將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官每司各推一員疏名上請及行南北直隸撫按官會推所屬佐貳官每府州各一員疏名上聞各提調督理大造黃冊不許別項差占仍降 勅各該委官以便行事若有紙張粉飾差錯稽遲等弊俱聽後湖管冊官指名叅究不分已未陞遷俱照例以罷軟黜退

按國家戶口登耗有絕不可信者如 洪武十四年天下承元之亂殺僂流竄不減隋氏之末而戶尚有一千六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口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三

千三百五其後休養生息者二十餘年至三十五年而戶一千六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九口五千六百三十萬一千二十六計戶減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口減三百五十七萬二千二百七十九何也其明年為 永樂元年則戶一千一百四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口六千六百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夫是時靖難之師連歲不息長淮以北鞠為草莽而戶驟增至七十八萬九千五十餘口驟增至一千二十九萬七千三百十一又何也明年戶復為九百六十八萬五千二十口復為

五千九十五萬四百七十比之三十五年戶却減九十  
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九口減五百三十五萬五百五十  
六又何也九年戶九百五十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口  
五千一百四十四萬六千八百三十四十年戶一千九  
十九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五百三十七萬七千  
六百三十僅一年耳而戶忽增一百四十五萬八千七  
百四十四口增一千三百九十三萬七百九十六當是  
安南新入版圖其戶口之數至十年始上冊籍耳然十  
一年戶復為九百六十八萬四千九百一十六計減一

百三十萬七千五百二十口復為五千九十五萬二百  
四十四計減一千四百四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六又  
大不可曉也自是休養生息者五十年而為 天順七  
年戶僅九百三十八萬五千一十二口僅五千六百三  
十七萬二百五十比於舊有耗而無登者何也然不一  
年而戶為九百一十萬七千二百五減二十七萬七千  
八百七十二口為六千四十七萬九千三百三十增四  
百十二萬九千八十其戶口登耗之相反又何也 成  
化中戶不甚懸絕二十二年而口至六千五百四十四

萬二千六百八十此盛之極也二十三年而僅五千二十萬七千一百三十四一年之間而減一千五百二十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六又何也 弘治十七年口至六千一十萬五千八百三十五十八年戶至一千二百九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四此又盛也不二年而為 正德元年戶僅九百一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三減三百八十二萬一千二百一口僅四千六百八十萬二千五百一十減一千三百三十萬三千七百八十五又何也自是而劉六等亂中原藍鄙等亂楚蜀江廣無處不被兵而八年以後口却增至六千三百三十餘萬又何也然則有司之造冊與戶科戶部之稽查皆僅兒戲耳掌民部者宜亦留心經理焉

奴婢傭賃

諸王公主等 占戶

遼太宗五年二月以先所俘渤海戶賜李胡

世宗天祿元年八月以崇德宮戶分賜翼戴功臣及北院

大王南院大王各五十安搏楚補各百

穆宗應曆十八年九月以掖庭戶賜夷臘葛

聖宗統和四年六月以伐宋所俘生口分賜皇族及乳母



又以太尉王八所俘生口分賜趙妃及於越建輦乙里  
婉 十二年以王繼忠講宋和好家乏奴隸賜宮戶三  
十 二十九年正月伐高麗以所俘人分置諸陵廟餘  
賜內戚大臣

興宗重熙十五年正月禁契丹以奴婢鬻與漢人 十七  
年正月詔奴婢所見許白其主不得自陳 時以耶律  
玠廉貧賜宮戶十

道宗咸雍時以耶律乙辛舊臣賜宮戶五十

金太祖收國二年二月詔曰比以歲凶庶民艱食多依附

豪強因為奴隸及有犯法徵償莫辨折身為奴者或私  
約立限以人對贖過期則為奴者並聽以兩人贖一為  
良若元約以一人贖者即從元約 六月詔有司禁民  
凌虐典顧良人及倍取贖直者

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詔女直人有奴婢部曲昔雖逃避  
今能復歸者並聽為民 時石土門從睿宗攻克黃龍  
府睿宗賜以奴婢五百人 十二月詔比聞民間乏食  
至有鬻其子者聽以丁力等者贖之 二年正月詔孛  
董完顏阿實賚曰先帝以同姓之人有自鬻及典質其

身者命官為贖今聞尚有未復者其悉閱贖之 四月  
詔贖上京路新遷寧江州戶口賣身者六百餘人 三  
年七月詔權勢之家毋買貧民為奴其脅買者一人償  
子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人皆杖一百 七年三月詔  
軍興以來良人被掠為驅者聽其父母夫妻子贖之  
八年正月詔曰避役之民以微直鬻身權貴之家者悉  
出還本貫 五月詔曰河北河東僉軍其家屬流寓河  
南被俘掠為奴婢者官為贖之俾復其業 九年四月  
詔新徙戍邊戶置於衣食有典質其親屬為奴婢者官  
為贖之戶計其口而有二三者以官奴婢益之使戶為  
四口 十年四月詔諸良人知情嫁奴者聽如故為妻  
其不知而嫁者去住悉從所欲 十一年詔應因窩斡  
被掠女直及諸色人未經刷放者官為贖放匿者以違  
制論其年幼不能稱說住貫者從便住坐 二十年以  
上京路女直人戶規避物力自賣其奴婢致耕田者必  
遂以貧乏詔定制禁之

熙宗皇統四年十一月陝西蒲解蔡汝等處因歲饑流民  
典顧為奴婢者官給絹贖為良放還其鄉丁男三尺婦

人幼小二足

世宗大定二年五月除奴婢以已虜為定其親屬使各還其家仍官為贖之 三年十一月詔中都平州及饑荒地并經契丹剽掠有質賣妻子者官為收贖 四年九月上謂宰臣曰北京懿州臨潢等路嘗經契丹寇擾平薊二州近復蝗旱百姓艱食父母妻子兄弟不能相保多賣鬻為奴朕甚憫之可速遣使閱實其數出內庫物贖之 十一年時劉璣同知北京留守坐曲法放免奴婢訴良者降謫上曰璣欲邀福於冥則在已之奴何為

不放又曰璣放朕之家奴欲以此邀福存心如是不宜再用 十三年十一月尚書省梁肅請禁奴婢服羅綺上曰近已禁其服明金行之以漸可也 十五年九月詔宗室百官僮人所服紅紫改為黑紫 十七年二月詔宰臣海陵時大臣無辜家屬籍沒者並釋為良 二十二年六月制立限放良之奴限內娶良人為妻所生男女即為良 二十三年定制女直奴婢如有得力本主許令婚聘者須取問房親及村老給據方許聘於良人 大定末同判大睦親府事謀衍家有民質券積其

息不能償因沒為奴屢訴有司不能直乃投匭自言事  
下御史臺中丞李晏案狀得其情遂奏免之 初遼人  
佞佛尤甚多以良民賜諸寺分其稅一半輸官一半輸  
寺謂之二稅戶遼亡僧多匿其實抑為賤大定初有援  
左證以告者有司各執以聞詔免二稅戶為良而隱匿  
者猶衆錦州龍宮寺二稅戶欲訴僧輒害之島中李晏  
乃具奏曰在律僧不殺生况人命乎遼以良民為二稅  
戶此不道之甚也今幸遇聖朝乞盡釋為良世宗納其  
說於是獲免者六百餘人 二十九年二月時章宗  
已即位詔

宮籍監戶舊係睿宗及大行皇帝皇考之奴婢者悉放  
為良 閏五月制諸饑民賣身已贖放為良復與奴生  
男女並聽為良 十一月上封事者乞盡放二稅戶為  
良省臣欲取公牒可憑者為準叅知政事移刺履謂憑  
驗真偽難明凡契丹奴婢今後所生者悉為良見有者  
則不得典賣如此則三十年後奴皆為良而民且不病  
上以履言未當令再議省奏謂不拘括則訟終不絕遂  
遣大興府治中烏古孫仲和侍御史范楫分括北路及  
中都路二稅戶凡無憑驗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檢而

知之者其稅半輸官半輸主而有憑驗者悉放為良  
時議罷僧道奴婢太尉克寧奏曰此蓋成俗日久若遽  
更之於人情不安陛下如惡其數多宜嚴格法以防濫  
度則自少矣丞相襄曰出家之人安用奴隸乞不問從  
初如何所得悉放為良若寺觀物力元係奴婢之數推  
定者並合除免詔從襄言由是二稅戶多為良矣

章宗明昌元年三月尚書言驅婢一產三男者舊制官給  
錢百貫以資乳哺請更給錢四十貫贖以為良制可  
八月禁指托親王公主奴隸佔網船侵商旅及妄徵錢

債 承安四年十二月勅陝西河南饑民所鬻男女官  
為贖之 太和七年七月詔覈西夏人口盡贖放還敢  
有藏匿者以違制論

宣宗興定二年二月定奴婢救主法 三月御史劾集賢  
院諮議官本中山府無極縣進士趙孝選家奴乞正其  
事上曰國家用人奚擇貴賤命以官銀五十兩贖放為  
良任使仍舊

哀宗正大四年三月以銀贖平陽虜獲男女分賜官軍者  
聽自便

元初法制未定奴有罪者主得專殺布魯海牙知其非法而不能救嘗出金贖死者數十人

太祖時豪民冒籍良民為奴者劉敏悉歸之民

太宗時淮蜀士遭俘虜者皆沒為奴高智耀奏以儒為驅古無有也陛下方以古道為治宜除之以風厲天下帝從之 元年籍中原民戶時將相大臣有所驅獲往往寄留諸郡耶律楚材因括戶口並令為民匿占者死後立校試儒臣之法又奏儒人被俘為奴者亦令就試其主匿勿遣者死得士凡四千三十人免為奴者四之一

八年七月詔以真定民戶奉太后湯沐中原諸州民戶分賜諸王貴戚 十二年籍諸王大臣所俘男女為民

憲宗時制為士者無隸奴籍京兆多豪強廢令不行廉希憲至悉令著籍為儒 時世祖渡江取鄂蕪希憲率儒生百餘環伏軍門言今王師渡江凡軍中俘獲士人宜官購遣還以廣異恩世祖嘉納還者五百餘人

世祖初河南東北路因兵後孱民多依庇豪右及有以身傭藉衣食歲久掩為家奴張德輝按部悉遣還為民

中統元年李德輝為山西宣慰使凡權勢之家籍民為奴者咸按而免之復業近千人 二年出工局繡女聽其婚嫁 四月詔軍中所俘儒士聽贖為民 四年以馬合麻所俘濟南老僧口之民文面為奴者付元籍為民 賜線真田戶六百 至元元年禁邊將分匿宋新附人口 總管劉克興掠良民為奴隸後獲罪當籍袁裕言於中書止籍其家奴隸得復為民者數百 山東奉政張東以銀贖俘囚二百餘家為民不能歸者使為僧建寺居之 二年敕統軍抄不花萬戶懷都麾下軍

士所俘宋人九十三口官贖為民其私越禁界掠獲者四十五人許令親屬完聚並種田內地 張文謙行省西夏中興等路還朝諸勢家言有戶數千當役屬為私奴者議久不決文謙謂以乙未歲戶帳為斷奴之未占籍者歸之勢家可也其餘良民無為奴之理議遂定守以為法 八年袁裕上言西夏羗渾雜居驅良莫辨宜驗已有從良書者則為良民從之得八千餘人官給牛具使力田為農 九年勅軍奴入民籍者還正之勅諸路軍戶驅丁除至元七年前從良入民籍者當差餘雖

從良並令助本戶軍力 十年四月勅南儒為人掠賣者官贖為民 十一年十二月以諸路逃奴之無主者二千人隸行工部 十二年廉希憲行省荆南令凡俘獲之人敢殺者以故殺平民論為軍士所虜病而棄之者許人收養病愈故主不得復為奴有立契券質妻子者重其罪仍沒入其直 十三年申明以良為倡之禁十四年諸王只必鐵木兒言永昌路驛百二十戶疲於供給質妻奴應役詔賜鈔百八十錠贖還之 宣慰使失里貪暴掠良民為奴張礎劾黜之 十五年正

月禁官吏軍民賣所娶江南良家子女及為娼者賣買者兩罪之官沒其直人復為良 五月申傭奴代軍之禁 八月詔軍民官毋得抑良為奴 十六年以五臺僧多匿逃奴及逋賦之民勅西京宣慰司按察司搜索之以臨洮鞏昌通安等十驛歲饑供役煩重有質賣子女以供役者命選官撫治之 十七年正月勅相威檢覈阿里海牙忽都帖木兒等所俘丁四萬二千餘人並放為民 二月瀘州安撫使梅國賓請贖還本州軍民為俘者從之 七月廣東宣慰使帖木兒不花言官



豪隱庇佃民不供徭後宜別立籍詔中書省樞密院翰林院集議以聞以海賊賀文達所掠良婦百三十餘人還其家遼東路所益兵以妻子易馬教以合輸賦稅贖還之十八年敕開元等路六驛以饑鬻妻子者官為贖之五月申嚴鬻人之禁六月詔民戶與謙州織工所鬻妻子官與贖還十二月賜塔刺海籍沒戶五十十九年撥信州民四百八戶隸諸王二月賜諸王塔刺海籍沒五十戶願受十二戶四月縱阿合馬奴婢為民荆湖行省阿里海牙以降民三千八百

戶沒入為家奴自置吏治之歲責其租賦宣慰使張雄飛言於阿里海牙請歸其民於有司不從雄飛入朝具奏事詔還籍為民二十年二月賜駙馬阿禿江南民千戶十一月禁尚南權勢沒人口為奴及黥其面者是年諸王只必帖木兒請括閱常德府分地民戶不許二十一年以民八十戶賜皇太子宿衛臣嘗從征者二十二年叅知政事張德潤獻其家人四百戶於皇太子賜合刺失都兒新附民五千戶合刺赤等八十戶籍重慶府不花家人百二十三戶為民二十六

年尚書省臣言括大同平陽平原無籍民及人奴為良戶畧見成效益都濟南諸道亦宜如之詔以農時民不可擾俟秋冬行之 二十七年河西務饑民有鬻子女去之他州者發米賑之永昌站戶饑賣子及奴產日甚衆命甘肅省贖還 浙東總兵官討賊者多俘掠良民勅行御史臺分棟之凡為民者千六百九十五人 桓州饑民鬻子女以為食鐵哥奏以官帑贖之 二十九年趙世延僉江南湖北道廉訪使嚴常澧縣賣良民之禁 十月命趙德澤吳榮領逃奴無主者二百四十戶

淘銀耕田於廣寧瀋州 三十年禁江南州郡以乞養良家子轉相販鬻及強將平民略賣者 又是時都元帥塔海抑巫山縣民數百口為奴王利用承檄覈問盡出為民 王忱以江南人鬻子北方名為養子實為奴乞禁之上從其請

成宗元貞初年有奴告主者主被誅詔即以其主所居官與之不忽木以為壞天下之風俗追廢前命 王約在京師嫁良家入娼女十人 一楊恒上時務二十一事其十六請禁奴婢相告訐者 大德元年札魯忽赤脫而

速受賂為其奴所告毒殺其奴坐棄市 三年三月詔  
縉山縣民戶為勢家所庇者悉還縣定籍 初江南編  
民五十餘萬悉為楊璉真加冒入寺籍為佃戶者至是  
因省臣言檢放之 五年籍安西王所侵占田站等四  
百餘戶為民 六年命中書省更定略賣良人罪例  
七年禁諸王駙馬等征北諸軍以奴為代者罪之 八  
年勅軍民逃奴有獲者即付其主主在他所者付所在  
官司給之仍追逃奴鈔充獲者賞逃及誘匿者論罪有  
差

式宗至大二年樂實言江南富室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  
動輒百千家有多至萬家者其力可知乞增其賦稅

詳見

田賦門

仁宗皇慶元年敕諸王脫脫所招戶其未籍者俾隸有司

延祐二年禁南人典質妻子販買為驅使又詔禁民

轉鬻養子 貴赤張小廝等招戶六千勒還民籍 四

年帝諭省臣曰比聞蒙古諸部困乏往往鬻子女於民

家為婢僕其命有司贖之還各部 延祐間朔漠大風

雪人民流散以子女鬻人為奴婢拜住以與王根本之

地宜加賑恤請立宗仁衛總之命縣官贖置衛中以遂

生養六年禁民匿蒙古軍亡奴 七年時英宗未改元 詔命官

家屬流落遠邊其子女典鬻於人者聽還其家

英宗至治元年敕蒙古子女鬻為回回漢人奴者官收養

之 李英以良民為奴擅文其面坐罪 禁江南典顧

妻妾敕站戶貧乏鬻賣妻子者官贖還之

文宗天曆元年敕京畿及四方民為兵所掠而奴於人者

有司追理送還 二年詔諸傭顧者主家或犯惡逆及

侵損己身許訴官餘非干己不許告訐著為制 是時

呂思誠為蓨縣尹部民翟彛自其大父因河南亂被掠

為人丁歲納丁粟以免作思誠知彛力學召其主與之

約終彛身粟三十石仍代之輸彛得為良民 中書省

臣言請繼今臣僚有罪致籍沒者其妻有子他人不得

陳乞亦不得沒為官口

順帝至正五年詔以軍士所掠雲南子女一千一百人放

還鄉里不願歸者聽

皇明

大明律例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

者坐徒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 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為奴婢者亦坐徒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等 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家者並杖 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若冒認良人為奴婢者坐徒冒認他人奴婢者杖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放徒良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

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為婢者杖一百若妾以奴婢與良人為夫妻者杖各離異改正

太祖洪武五年令蒙古色目人民既居中國許與中國人結婚姻不許與本類自相嫁娶違者男女兩家抄沒入官為奴婢其色目欽察自相婚姻不在此限 詔陝西山西河南等處軍民先因饑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許典賣之家首告准給原價贖取歸宗其無主及願留者聽之 十七年令各處抄劄人口家財就解本處衛分成丁男子同妻小收充軍役其餘人口給軍

官為奴 國朝軍中俘獲子女及犯罪抄沒人口多分  
給功臣家為奴婢至 萬曆二十九年兵部奏逆囚楊  
道漢等奉 旨分給功臣王承勳徐文壁等家仍遵前  
旨嚴加約束不許婚配

